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絃瑜  
電話：(02)7712-9066  
電子信箱：timiang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125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112\_12\_18函、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、113年度第二屆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徵求須知、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海報 (A09000000E\_1120125704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0125704\_senddoc4\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\_1120125704\_senddoc4\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\_1120125704\_senddoc4\_Attach4.png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辦理113年度第二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作業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受理各方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12月18日海授保字第1120013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，表揚及獎勵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，該會特以111年12月30日海授保字第1110013355號函頒「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海洋委員會請各機關(單位)協助發掘民間適合人選或推薦機關(單位)內符合選拔要點之候選人，同時轉知轄區內各



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依前揭要點推薦。

四、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(三)止，推薦需同時完成書面資料繳交及線上表單報名。

(一)書面資料繳交(可採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E-mail)：

1、紙本郵寄：請寄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組收」，並加註「海洋保育楷模貢獻獎工作小組-您的姓名」。(郵寄郵戳日期為憑)。

2、電子郵件寄送：請以PDF格式寄送至：

ocapd003@cmdoca.com.tw。

(二)線上表單報名：完成填寫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91qYaj>)。

五、檢附海洋委員會來函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

